

空港新城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空港新城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空港新城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以空港新城提供范围及省、市、新区相关文件要求为前提，编制空港新城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文本内容：

包含概述、拟报成片开发现状、成片开发必要性分析、成片开发方案、与相关规划的一致性分析、节约集约用地措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初步意向、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成片开发效益评估、实施保障措施等。

2. 表格内容：

包含成片开发特性表、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开发时序情况表、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历年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等。

3. 图件内容：

(1) 国土空间规划图；

(2) 成片开发范围图及数据库；

(3) 拟建设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

4. 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学者、部门、村集体等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协助甲方完成方案上报工作，取得省政府批复。

二、项目工期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期为：180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全部项目资料之日起算。（因上级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情况除外）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以总价计算，含税总金额为¥44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待乙方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通过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78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2.2 待乙方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通过省级批准（以拿到省级批复为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款项的 60%，即¥267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前，该项目成果的知识

产权仍然属于乙方。

4. 本合同费用包含本次空港新城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听证费、专家评审费以及根据政策、法规变动导致方案修改的人工费，直至本次方案顺利得到省政府批准批复的所有费用。

5. 在本方案获得省级批复后的实施监督过程中，因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已批复批准方案无法继续按照方案开发时序实施的，乙方应根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方案开发时序的一次修改、完善工作，并报请上级审批机关，直到重新获得相关批准批复。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项目省、市、新区相关文件规定完成方案编制服务，并保证后期方案能够正常使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在完成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因此延误时间；

4. 对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环节，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审查，并保证成果顺利通过各级审查，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 乙方在未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五、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他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

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逾期 10 日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

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
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